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事放射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3) 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56428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醫事放射師法事件（以下簡稱本法），依法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部分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8		得免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醫事放射師法未定有最高額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遽	第八條 第十九條

			予免罰。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1	得減輕部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分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5		5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16	得加重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按個案情節，依前開第十七項或第十八項之內容裁處（即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20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本局處理違反醫事放射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非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者，使用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名稱。	第五條 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	醫事放射師執業，未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或未領有執業執照，而執業。	第七條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醫事放射師執業，未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七條第二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4	除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外，醫事放射師執業地點超過一處，或在未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放射所執業，或未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執業。	第九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5	醫事放射師停業或歇業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	第十條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關備查。	二項	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6	醫事放射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未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第十條第三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7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執業，未加入所在地醫事放射師公會或醫事放射士公會。	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8	醫事放射師受理醫師開具之會檢單，執行超過一次；執行後，未於會檢單上簽名或蓋章，或未添填註執行時間。	第十三條第二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9	醫事放射師執行業務時，未製作紀錄，或未於紀錄上載明規定事項者。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10	醫事放射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	第十五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

	警察機關詢問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三十七條	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3. 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1	醫事放射所之設立，未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給開業執照而開業。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12	醫事放射所未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所定設置標準。	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3	醫事放射所負責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	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 第四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個月者，未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4	醫事放射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5	非醫事放射所使用醫事放射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16	醫事放射所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四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7	醫事放射所遷移或復業者，未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8	醫事放射所未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或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9	醫事放射所未保持整潔，秩序安寧，或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二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20	醫事放射所對於醫事放射紀錄、醫師開具之會檢單，未於指定適當場所或人員保管，或未保存至少三年。	第二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1	醫事放射所收取費用，未開給收費明細表或收據。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2	醫事放射所違反	第二十七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令

	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第二項 第四十二條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其限期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退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退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3	醫事放射所之廣告違反本法規定。	第二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4	非醫事放射所，為醫事放射廣告。	第二十九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5	醫事放射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三十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6	醫事放射所未依法令規定或未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或未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三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7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或醫事放射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無故洩漏。	第三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8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三十七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9	醫事放射所容留未具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或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四十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四、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而裁處罰鍰時，其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於法定處罰額度範圍內，得參照第二點參考表酌量減輕或加重，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